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天心）（2022）9号

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烟草科研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烟草科研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628号，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扩建后年检测样品约50000个，主要进行卷烟、烟草及烟草制品、电子烟产品、烟用香精、烤烟、白肋烟、香料烟、晒黄烟、晒红烟、醋酸纤维滤棒、聚丙烯丝束滤棒、卷纸烟、雪茄烟产品质量及仲裁检测。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你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

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与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采用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烟草研发中心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管理。物理检测产生的废渣、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多余样品交由委托人处置，废试剂瓶、化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过期的废化学试剂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设单位需设立环保专干负责管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必须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操作记录规范。

(六) 落实完善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